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48651321202410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农业和水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肥料研究中心)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年耕地质量监测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服务内容：按甲方要求完成独山子区2个土样调查采样，全部分析土壤容重、pH、总盐、有机质、全氮、碱解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等9项指标，选择1个代表性土样分析有效铜、有效锌、有效铁、有效锰、有效硼、有效钼、有效硫、有效硅、铬、镉、铅、砷、汞等13项指标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工作：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按甲方要求完成独山子区2个土样调查采样，全部分析土壤容重、pH、总盐、有机质、全氮、碱解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、缓效钾等9项指标，选择1个代表性土样分析有效铜、有效锌、有效铁、有效锰、有效硼、有效钼、有效硫、有效硅、铬、镉、铅、砷、汞等13项指标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协助乙方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人民币捌仟元整（8000.00元）。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壹次支付乙方。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合规发票，作为甲方的付款依据。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自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向社会公众披露该信息时止。保密期限不应合同履行完毕、终止而免除，都应无条件的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。

4. 泄密责任：一方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目的利用对方的商业秘密用于自己或第三方的任何用途，否则，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，如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1、工作内容变动；2、任务时间变动；3、项目地点变动。

第七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独山子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独山子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0460104000075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